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惠民殡葬政策  
补助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名称：昆明市官渡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昆明池砾项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评价报告出具时间：2024年12月25日

# 目 录

摘 要 .....	I
一、基本情况 .....	1
(一) 项目背景及目的 .....	1
(二) 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	2
(三) 项目实施内容 .....	3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	3
(五) 组织管理情况 .....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5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5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和等级、评价方法、评价抽 样 .....	6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8
三、绩效评价结论 .....	9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	9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	10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	11
(一) 决策情况分析 .....	11
(二) 过程情况分析 .....	13
(三) 产出情况分析 .....	14
(四) 效果情况分析 .....	16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17
(一) 自评报告内容不够完善 .....	17
(二) 部分绩效指标细化量化不足 .....	17
(三) 会计做账不规范 .....	18
六、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	18
(一) 完善绩效自评报告 .....	18

(二) 提高绩效目标设置水平 .....	18
(三) 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 .....	18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	19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	19

# 摘 要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背景及目的

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为城乡低收入群众乃至全体社会成员身故后提供遗体接运、存放、火化、骨灰存放等基本殡葬服务，是一项重要的基础性民生工程。群众殡葬支出负担、实现改革发展成果惠及全民的重要途径，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促进社会稳定和谐的应有之义，是保护资源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客观要求，是深化殡葬改革、推动殡葬事业科学发展的内在动力。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根据《云南殡葬管理条例》《官渡区关于全面深化殡葬改革的实施方案》等文件及《官渡区民政局 2023 民政工作计划》的工作目标，2023 年度开展了“生态殡葬，保护环境”的宣传与推动工作，执行惠民殡葬政策补助，推动生态节地殡葬，保护生态环境。

### （二）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 1. 资金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昆明市官渡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经费指标的通知》（官财字〔2023〕15 号）文件年初安排殡葬项目预算 151.50 万元，追加经费 11.60 万元（官财预追加〔2023〕88 号），共计 163.10 万。

#### 2. 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惠民殡葬政策补助经费到位资金 163.10 万元, 资金到位率 100%; 全年殡葬项目使用 163.10 万元, 预算执行率 100%。

### (三) 项目实施内容

依据《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官渡区关于全面深化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对具有本区户籍且未能享受国家丧葬补助的居民, 死亡后给予基本殡葬服务费补助, 主要用于死者遗体接运、火化、遗体存放、骨灰寄存。2023 年度惠民殡葬政策补助经费 163.1 万元:(1)特殊困难群体火化补助 15.90 万元=106 人\*1500 元/人; (2)基本殡葬服务补助 142.20 万元=948 人\*1500 元/人。

(3) 无名、无主遗体处理经费 5.00 万元。

## 二、绩效评价结论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惠民殡葬政策补助经费绩效评价得分 96 分, 评价等级为“优”。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合规,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 惠民殡葬政策补助经费预算资金 163.10 万元, 全年殡葬项目使用 163.10 万元, 预算执行率 100%。但存在自评内容不够完善、部分绩效指标细化量化不足、会计做账不规范等问题。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自评报告内容不够完善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 2023 年惠民殡葬政策补助经费已按相关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自评报告从项目立项背景、项目实施内容、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组织及管理情况、绩效目标、绩效评价工作情况、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方面撰写，但自评报告中未体现产出指标的具体完成情况。

### （二）部分绩效指标细化量化不足

本项目的经济效益指标“有效实现社会效益”的设置不明确，可衡量性较差。作为民生类项目，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等方面有待进一步提高。

### （三）会计做账不规范

部分街道会计做账不规范，如矣六街道记账不规范，其第一季度基本殡葬补助金资金支出缺少资金拨付审批单；六甲街道记账-19 号凭证原始凭证票据不全，缺少资金发放成功的银行回单。

## 四、建议

### （一）完善绩效自评报告

建议对产出指标的具体完成情况进行梳理和补充。对于量化指标，应提供准确的数值；对于定性指标，需给出清晰、客观的描述。

### （二）提高绩效目标设置水平

项目实施单位及主管部门应在绩效目标编制的准确性上下工

夫，通过积极组织、认真论证、领导决策等程序。同时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细化、量化绩效指标，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

### （三）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

一是完善凭证管理，确保所有政府资金支出都有完整的原始凭证，包括银行支付成功回单流水、资金拨付审批单等。二是规范审批流程，使用专门的资金支出审批单，明确列出支出目的、金额、审批人等关键信息，并严格执行审批流程。

#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惠民殡葬政策补助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 2021 年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昆明市官渡区财政局关于开展官渡区 2024 年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官财字〔2024〕109 号）的要求，昆明池砾项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昆明市官渡区财政局委托，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对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惠民殡葬政策补助经费（以下简称“本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背景及目的

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为城乡低收入群众乃至全体社会成员身故后提供遗体接运、存放、火化、骨灰存放等基本殡葬服务，是一项重要的基础性民生工程。群众殡葬支出负担、实现改革发展成果惠及全民的重要途径，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促进社会稳定和谐的应有之义，是保护资源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客观要求，是深化殡葬改革、推动殡葬事业科学发展的内在动力。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根据《云南殡葬管理条例》《官渡区关于全面深化殡葬改革的实施方案》等文件及《官渡区民政局 2023 民政工作计划》的工作目标，2023 年度开展了“生态殡葬，保护环境”的宣传与推动工作，执行惠民殡葬政策补助，推动生态节地殡葬，保护生态环境。

## （二）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 1.资金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昆明市官渡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经费指标的通知》（官财字〔2023〕15 号）文件年初安排殡葬项目预算 151.50 万元，追加经费 11.60 万元（官财预追加〔2023〕88 号），共计 163.10 万。具体情况详见表 1。

表 1：2023 年惠民殡葬政策补助经费预算明细表

序号	费用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预算文号
1	基本殡葬服务费补助	134.50	官财字〔2023〕15 号
2	特殊困难群体火化补助	12.00	官财字〔2023〕15 号
3	无名、无主遗体处理经费	5.00	官财字〔2023〕15 号
4	追加经费	11.60	官财预追加〔2023〕88 号
合计		<b>163.10</b>	

上表中“追加经费”11.6 万元：（1）特殊困难群体火化补助 3.90 万元=26 人\*1500 元/人；（2）基本殡葬服务补助 7.8 万元=52 人\*1500 元/人。扣除之前年初下达惠民殡葬政策补助经费 146.50 万元在发放 146.4 万元=976 人\*1500 元/人后结余的 0.1 万元。

### 2.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惠民殡葬政策补助经费到位资金 163.1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全年殡葬项目使用 163.1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详见表 2。

表 2：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明细表

序号	费用名称	到位资金（万元）	使用资金（万元）	备注
1	基本殡葬服务费补助	142.20	142.20	948 人*1500 元/人
2	特殊困难群体火化补助	15.90	15.90	106 人*1500 元/人
3	无名、无主遗体处理经费	5.00	5.00	
合 计		<b>163.10</b>	<b>163.10</b>	

### （三）项目实施内容

依据《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官渡区关于全面深化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对具有本区户籍且未能享受国家丧葬补助的居民，死亡后给予基本殡葬服务费补助，主要用于死者遗体接运、火化、遗体存放、骨灰寄存。通过实施惠民殡葬政策，2023 年度惠民殡葬政策补助经费 163.1 万元：（1）特殊困难群体火化补助 15.90 万元=106 人\*1500 元/人；（2）基本殡葬服务补助 142.20 万元=948 人\*1500 元/人。（3）无名、无主遗体处理经费 5.00 万元。

###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 1.预算批复（申报）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1）绩效目标：根据《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和《官渡区关于全面深化殡葬改革的实施方案》（官办通（2018）43 号）文件，推行丧葬不占或少占土地、少耗资源、少使用不可降解材料的节地生态安葬方式，提供树葬、撒散、骨灰存放等多样化节地生态安葬方式，对具有官渡区户籍且未能享受国家丧葬补助的居民，死亡后给予基本殡葬服务费补助。通过实施惠民殡葬政策，建立

昆明市基本殡葬公共服务保障制度，由群众享受改革红利，消除群众“死不起人”的顾虑。

(2) 绩效指标：“惠民殡葬补助发放人数”“惠民殡葬补助发放准确率”“惠民殡葬补助发放及时率”“惠民殡葬政策落实到位”“有利于民政殡葬工作的可持续发展”“申请惠民殡葬补助群众满意度”。

## 2.绩效评价调整后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通过对本项目的预算申报材料及部门职能职责进行分析，在与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确定本项目绩效目标，并根据绩效目标，具体详见附件 1。

### (五) 组织管理情况

#### (1)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管理单位为昆明市官渡区财政局，主管部门为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相关部门具体主要职责如下：

昆明市官渡区财政局：负责组织资金预算编制，审核支出政策；牵头资金的预算绩效管理，对项目资金预算进行合规性审核并下达拨付资金，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负责惠民殡葬项目预算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负责组织惠民殡葬项目项目申报、审核及综合验收和考核评价工作。项目由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社会救助科负责实施。

#### (2) 项目实施流程

根据 2022 年度实施业务部门的工作总结及 2023 年的工作任

务，制定 2023 年工作计划，测算所需费用，结合部门职能及 2023 年工作开展事项设置绩效目标及细化绩效指标，申报项目预算。项目资金财政下达预算后，各业务科室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将下达资金按财政要求及工作进度形成支出，项目资金坚持专款专用原则按规定使用，项目年度实施事前、事中、事后由监督部门实施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保证整个项目顺利完成实施。

### （3）资金拨付流程

民政局依据汇总的资金需求情况，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申请。财政部门审批通过后，将相应资金拨付至民政局指定账户；民政局在资金到账后，按照各街道上报并复核通过的申报者名单和资金额度，将资金拨付至相应街道的指定账户；街道收到民政局拨付的资金后，再次核对信息，然后通过合适的方式将资金拨付至申报人。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评价目的

通过分析项目立项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绩效表现情况，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 2.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惠民殡葬政策补助经费，评价资金量 163.10 万元。评价的时间范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和等级、评价方法、评价抽样

####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严格遵循公平、客观、可行、公开的基本原则：

(1) 公平性原则。坚持公平的原则客观真实地反映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 客观性原则。绩效评价过程中将考核标准与绩效目标进行紧密联系，采取公众评判法、成本分析法等方法，以事实为依据，以数据为基础，客观真实评价项目整体效益。

(3) 可行性原则。绩效评价标准应客观反映被评价单位的履职情况，评价的数据来源应具备明确的收集渠道，绩效指标应具备可考核性，保证绩效评价工作的可操作性。

(4) 公开性原则。绩效评价过程中评价内容、评价标准、评价结果应对被评价单位公开，避免评价结论出现误判。

####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等级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绩〔2020〕11号）、《昆明市官渡区财政局关于开展官渡区2024年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官财字〔2024〕109号）等文件要求，按照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绩效评价工作组在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实施内容，设置了针对本项目的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详见附件2）

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一级指标，下设12个二级指标和21个三级指标。综合绩效评价总分为100分，其中：决策分值15分，过程分值20分，产出分值35分，效益分值30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共分为4个等级：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综合得分在80-89分（含80分）为良；综合得分在60-79分（含60分）为中；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 3.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绩〔2020〕11号）、《昆明市官渡区财政局关于开展官渡区2024年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官财字〔2024〕109号）等文件规定，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审阅自评相结合，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在归集、整理、分析的基础上，选择比较法、因素分

析法、公众评判法、专家评议等评价方法。

(1) 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和实施效果、历史和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其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项目资金支出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项目绩效。

(3) 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查问询证法和实地考察法。通过对项目采取书面材料检查、实地勘察、访谈等方式，对有关情况包括自评材料反映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等) 进行深入具体、独立客观地了解与核实，形成书面及现场分析评价意见。

#### 4.绩效评价抽样

预算绩效评价项目财政资金收支全查，对项目自评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资料收集

昆明池砾项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了解并收集与绩效评价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为研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做好前期准备。

#### 2.编制实施方案

结合项目资料涉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调查问卷等工作底稿。

### 3.实施方案评审

由昆明市官渡区财政局组织实施方案评审，形成方案修改意见，修改形成方案终稿。

### 4.实地调研

根据项目分组安排，前往现场与相关部门对接并进行现场调研，包括资料核查、访谈、数据收集及问卷调查等工作。

### 5.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分析资料，统计数据，根据相应标准，进行综合性评价，完成绩效评分，并形成评价结论；根据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 6.绩效评价报告评审

由昆明市官渡区财政局组织绩效评价报告评审，形成报告修改意见；根据修改意见修改报告形成最终稿。

### 7.撰写绩效评价汇总报告

根据各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撰写绩效评价汇总报告。

## 三、绩效评价结论

###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6 分，评价等级为“优”。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 3。

表 3：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投入	15	13	86.67%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过程	20	18	90%
产出	35	35	100%
效果	30	30	100%
合计	<b>100</b>	<b>96</b>	<b>96%</b>

综合结论：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惠民殡葬政策补助经费立项依据充分、程序合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健全，资金使用合规，惠民殡葬政策补助经费预算资金 163.10 万元，全年殡葬项目使用 163.1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情况，惠民殡葬政策补助经费的 11 个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中，11 项实现了预期目标，本项目绩效目标总体实现情况良好，基本实现了惠民殡葬政策补助经费的绩效目标。各指标完成情况详见表 4。

表 4：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	产出数量	特殊困难群众火化补助人数	106 人	已完成	106 人
		惠民殡葬补助人数	948 人	已完成	948 人
	产出质量	特殊困难群众火化补助发放准确性	=100%	已完成	100%
		惠民殡葬补助发放准确性	=100%	已完成	100%
	产出时效	特殊困难群众火化补助发放及时性	按时发放	已完成	按时发放
		惠民殡葬补助发放及时性	按时发放	已完成	按时发放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成本	殡葬补助标准	1500 元/具	已完成	1500 元/具
效果	社会效益	满足人民群众基本丧葬需求	效果显著	已完成	
		形成节地生态安葬新模式	效果显著	已完成	
	可持续影响	提升殡葬公共服务能力	效果显著	已完成	
	满意度	治丧群众满意度	≥90%	已完成	满意度 96.72%

##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 （一）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采用 6 个三级指标进行考察。权重分值 15 分，绩效评价得分 13 分，得分率为 86.67%。

#### 1.项目立项

##### （1）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存在重复，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因此，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

##### （2）立项规范性

项目组查阅相关资料，根据《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全省部分特殊困难群体火化补助的通知》（云民福〔2009〕49 号）、《官渡区关于全面深化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官办通〔2018〕43 号）等文件，本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

相关要求。因此，指标分值 1 分，得 1 分。

## 2.绩效目标

###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惠民殡葬政策补助经费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指标已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因此，指标分值 4 分，得 4 分。

### (2) 绩效目标明确性

本项目单位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指标中将总体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经济效益指标“有效实现社会效益”的设置不明确，可衡量性较差。因此，指标分值 3 分，得 1 分。

## 3.资金投入

###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23 年预计惠民殡葬政策补助经费 151.50 万元，主要是以下经费：（1）基本殡葬服务补助 134.40 万元=896 人\*1500 元/人；（2）特殊困难群体火化补助 12.00 万元=80 人\*1500 元/人；（3）无名、无主遗体处理经费 5.00 万元。后追加经费 11.60 万元（官财预追加〔2023〕88 号）：（1）特殊困难群体火化补助 3.90 万元=26 人\*1500 元/人；（2）基本殡葬服务补助 7.8 万元=52 人\*1500 元/人。（3）扣除之前年初下达惠民殡葬政策补助经费 146.50 万元在发放 146.4 万元=976 人\*1500 元/人后结余的 0.1 万元。因此，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

##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根据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资金分配以项目计划总投资及资金下达文件为依据，资金分配合理。因此，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

## （二）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采用 6 个三级指标进行考察。权重分值 20 分，绩效评价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 1.资金管理

####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 163.1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63.10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163.10/163.10）\*100%=100.00%，得分=100.00%\*3=3。因此，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

#### （2）预算执行率

根据项目财务资料，本项目预算数 163.10 万元，全年使用惠民殡葬政策补助经费 163.1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得分=3×100%=3 分。因此，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

#### （3）资金使用合规性

结合项目财务凭证资料，矣六街道记账不规范，其第一季度基本殡葬补助金资金支出缺少资金拨付审批单；六甲街道记账-19 号凭证原始凭证票据不全，缺少资金发放成功的银行回单。因此，

指标分值 3 分，得 2 分。

## 2.组织实施

### (1) 财务及管理制度健全性

根据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提供的资料，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制定了《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民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且所依据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职责分工明确。因此，指标分值 4 分，得 4 分。

###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根据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提供资料，本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不涉及调整手续；官渡区民政局对本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已落实到位且项目资料管理到位。因此，指标分值 4 分，得 4 分。

### (3) 绩效自评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已按相关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自评报告中未体现产出指标的具体完成情况。因此，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 分。

## (三) 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采用 6 个三级指标进行考察。权重分值 35 分，绩效评价得分 35 分，得分率为 100%。

### 1.产出数量

### （1）特殊困难群众火化补助人数

根据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提供的项目资料，本项目计划特殊困难群众火化补助人数 106 人，实际特殊困难群众火化补助人数 106 人。因此，指标分 5 分，得 5 分。

### （2）惠民殡葬补助人数

根据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提供的项目资料，本项目计划惠民殡葬补助人数 948 人，实际惠民殡葬补助人数 948 人。因此，指标分 6 分，得 6 分。

## 2.产出质量

### （1）特殊困难群众火化补助发放准确性

根据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提供的项目资料，2023 年度本项目已准确向辖区内特殊困难群众治丧家属发放火化补 15.90 万元（区级）。因此，指标分 5 分，得 5 分。

### （2）惠民殡葬补助发放准确性

根据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提供的项目资料，2023 年本项目准确向辖区内一般群众（除享受职工社保外）治丧家属发放火化补助 142.20 万元。因此，指标分 5 分，得 5 分。

## 3.产出时效

### （1）特殊困难群众火化补助发放及时性

根据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提供的项目资料，本项目在年度内及时向辖区内特殊困难群众治丧家属发放火化补助 15.90 万元。因此，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 （2）惠民殡葬补助发放准确性

根据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提供的项目资料，本项目 2023 年度及时向辖区内一般群众（除享受职工社保外）治丧家属发放火化补助 142.20 万元。因此，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 4.产出成本

本指标包含殡葬补助标准 1 个三级指标。根据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提供的项目资料，本项目殡葬补助标准实现官渡区 2023 年区级补助为 1500 元/具。因此，该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 （四）效果情况分析

“项目效果”指标，包括项目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两个方面，采用 4 个三级指标进行考察。权重分值 30 分，绩效评价得分 30 分，得分率为 100%。

### 1.社会效益

#### （1）满足人民群众基本丧葬需求

减少了群众费用支出，群众享受改革红利，消除群众“死不起人”的顾虑，体现国家政策优越性。因此，该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 （2）形成节地生态安葬新模式

群众丧葬补助资金大力推行不占或少占土地、少耗资源、少使用不可降解材料的节地生态安葬方式，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提高群众认可度和满意度。因此，该指标满分 7 分，得 7 分。

### 2.可持续影响

官渡区努力规范殡葬服务场所建设，保障群众基本丧葬服务需求。注重发挥社会组织、群众自治组织和村居红白理事会的作用，调动广大群众参与推进移风易俗的积极性、自觉性和主动性，为推行惠民殡葬、深化殡葬改革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因此，该指标满分7分，得7分。

### 3.满意度

该指标主要反映治丧亲属对惠民殡葬政策补助的满意程度。发放收回有效调查问卷139份，调查问卷综合满意度为96.72%。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自评报告内容不够完善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2023年惠民殡葬政策补助经费已按相关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自评报告从项目立项背景、项目实施内容、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组织及管理情况、绩效目标、绩效评价工作情况、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方面撰写，但自评报告中未体现产出指标的具体完成情况。

### （二）部分绩效指标细化量化不足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填报的2023年《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指标中将总体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经济效益指标“有效实现社会效益”的设置不明确，可衡量性较差。作为民生类项目，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等方面有待进一步

提高。

### （三）会计做账不规范

部分街道会计做账不规范，如矣六街道记账不规范，其第一季度基本殡葬补助金资金支出缺少资金拨付审批单；六甲街道记账-19号凭证原始凭证票据不全，缺少资金发放成功的银行回单。

## 六、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 （一）完善绩效自评报告

建议对产出指标的具体完成情况进行梳理和补充。首先，明确界定所涉及项目或工作的产出指标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预期的产出数量、质量标准、完成时间节点等。然后，根据工作记录、统计数据等资料来源，详细核实每项产出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对于量化指标，应提供准确的数值；对于定性指标，需给出清晰、客观的描述。在补充内容时，确保自评报告能够完整、准确地反映工作绩效，为后续的管理决策和工作改进提供有力支撑。

### （二）提高绩效目标设置水平

一方面项目实施单位及主管部门应在绩效目标编制的准确性上下工夫，通过积极组织、认真论证、领导决策等程序。另一方面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量化绩效指标，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

### （三）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

一是完善凭证管理，确保所有政府资金支出都有完整的原始凭证，包括银行支付成功回单流水、资金拨付审批单等。二是规

范审批流程，使用专门的资金支出审批单，明确列出支出目的、金额、审批人等关键信息，并严格执行审批流程。

##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 （一）及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

针对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建议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总结经验提出改进计划，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切实强化财政支出责任。

### （二）下一年度预算资金安排

建议按照中央相关文件要求，进一步保障部门下一年度项目预算资金，全面保障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下一年度日常工作和项目的顺利运行，提高项目实施效果。

### （三）评价结果公开

建议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严格按昆明市官渡区财政局相关要求及时公开评价结果，以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和财政资金使用的明晰化。

##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被评价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相关资金财务核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选择的绩效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估人员的判断，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工作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

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作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 （二）关于影响本次绩效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评价工作组本着尽可能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综合评价。但由于个别项目受工作现场调查研究范围局限性、数据与信息来源局限性、认知性等因素影响，项目部分内容数据的真实有效性、准确性无法完全保障，评价工作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 （三）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1.评价机构及评估人员与委托评价单位和被评价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 附件：
-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 2.财政行政执法检查工作底稿
  - 3.调查问卷结果
  - 4.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部门）
  - 5.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部门）
  - 6.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科室）
  - 7.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科室）